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40號

債權人 育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威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諾琪寵物有限公司、李承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陳報債務人李承翰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三) 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廖碩薇